

北京汇星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  
车  
销  
售  
合  
同

电话：(010) 61308803

传真：(010) 6130888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22 号南侧

邮编：100070



# 汽车销售合同

甲方：咸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乙方：北京汇星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所购车辆信息

车辆型号：	2024 款 GL8 652T 豪华行政型
车辆识别码：	LSGUA84L1RG015729
车辆颜色：	琥珀金
车价：(含增值税)(元)	¥231700
总计价：(元)	小写：253804.43
	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捌佰零肆元肆角叁分整
备注：	其中保险费(7000元左右)需现场单独缴纳、购置税：20504.43元、PDI检测费：1600元、及别克厂家基础保养1次。

##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1、乙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乙方出售的车辆，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甲方应如实提供购车所需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交纳车款和办理其他手续所应交纳的费用。甲方需将销售发票用于增值税抵扣的，应于付款前提供其一般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材料。

4、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齐全部车款，乙方有权对甲方所定购车辆另行出售，所交订金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 第三条 付款信息

名称 北京汇星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115712951053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楼1层Z1002  
电话 010-6130888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西潞支行



账号 0200026509200197560

银联号: 102100002652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按第1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乙方。在甲方未足额付款之前,乙方有权拒交付车辆。

1、一次性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时/  2025年6月15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付款方式:现金  
支票  汇票  ,支票或汇票以乙方账户显示收到全部金额为准,款到交货。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时/       /      年      /      月      /      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      /      % ,计人民币  
     /      元;其余款项通过      /      银行贷款的方式于      /      年      /      月      /      日

全额支付。双方确认,以下情况视为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手续或未能通过银行贷款批或银行并未实际发放贷款至乙方账户;

(2) 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获批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2025年6月15日前。但是,全部购车款到达乙方账户之前,乙方有权拒绝交车且不构成违约。

2、交车方式:甲方自提。

3、交车地点:乙方营业场所。

4、乙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

(1) 销售发票;(2) (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3) 三包凭证和/或其他适用的维修保养手册;(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 随车工具及备件。

5、甲方在车辆交接时应当场验收。甲方对车辆外观、基本使用功能、质量、随车资料及备件、工具等应进行谨慎、合理、认真地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如无异议则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车辆验收合格、数量和质量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6、验收完成后,乙方将车辆交由甲方实际支配下并向甲方交付随车文件时,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交接文件,即视为所验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交付时起,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保修

1、车辆售后服务以生产厂商车辆说明书和维修保养手册为准。

2、在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的,甲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甲方在其他维修站修理车辆造成车辆损坏、多次维修或维修时间长等后果的,乙方不承担更换零部件或退换车等任何责任。

3、甲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特别是所载明的安全注意事项。在保修期内甲方人为破坏、使用、保养装潢、改装车辆不当,或到生产厂商认定范围以外的维修站进行修理的,视为甲方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修理车辆或对车辆的处置不当,因此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服务专用章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付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甲方应付款依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甲方已付款依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车辆到达乙方，且乙方通知甲方提车，因甲方原因延期提车或拒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4、乙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所购车辆的，乙方应向甲方无息返还订金。

##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甲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书面提示了《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和《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甲方已经充分知悉；由于北京市实施小客车数量调控措施，以摇号方式分配小客车配置指标，因此甲方如无更新指标而须以摇号获取配置指标的，则甲方所购汽车的上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取决于摇号结果；完全有可能在长时间等待后仍无法上牌。

2、甲方承诺：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车辆是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权以任何与小客车指标、上牌有关的事由要求退车、换车或要求乙方给予甲方赔偿、补偿或其他利益。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发后及时将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同时应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报告。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的附件均系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或条款进行约定。

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签名）

名称：咸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地址：西城区西四北四条19号

邮编：100053

证照号码：Y1110000K00075235Q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6月9日

乙方：（盖章）

名称：北京汇星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丰台区丰管路22号南侧

邮编：100070

证件号码：911101115712951053

联系电话：13501251924

签订时间：2025年6月9日